

中原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7.04.22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0.04.19 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

101.11.21 第 101-1 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

102.0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3.01.08 第 102-1 次院務會議修正

103.09.15 第 103-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左列事項：

- 一、 本院專(兼)任教師之有關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
- 二、 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
- 三、 教師評鑑事宜。
- 四、 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如系(所)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且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五、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

第三條 院教評會由教授七到九人組成之，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
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之，任期一年。

第四條 院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 一、 院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之資格。
- 二、 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
- 三、 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
- 四、 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應尊重專業評審，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
- 五、 當然委員之代理，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

第五條 院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開會時，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院教師之聘任辦法、升等申請複審要點、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依照學校規定辦理。升等評審辦法及升等評審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專任研究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